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项基金，是指符合基金会宗旨，以支持公益、慈善事业为目的，由捐赠单位、组织或个人自愿出资，经协商专门用于开展符合基金会业务范围的公益活动或项目的专项基金科目资金。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来源

第三条 专项基金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的捐赠设立。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设立专项基金的初始基金不低于 3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第五条 设立专项基金由发起人提交申请、公益项目实施方案，报项目部，经审核后，提交秘书处审批，金额大于 300 万经理事会批准后设立。

第六条 申请内容包括：基金的金额及用途、基金的来源、专项基金名称和内容、公益性社会效益评价、组织架构、基金监管与清算、管委会管理办法、风险提示等。

第七条 设立专项基金的决定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

第八条 专项基金的名称可以根据捐款人的捐赠意愿、专项基金目的，由发起人提出。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

第九条 专项基金设立后，应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共同管理。

第十条 管委会的人员由基金会和捐赠人协商产生，报秘书处批准。

第十一条 基金会秘书处对专项基金实行归口管理，具体责成基金会项目部负责管理。基金会每年对专项基金进行工作检查，作为专项基金评估考核的依据。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科目，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第十三条 须在基金会及专项基金的业务范围及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范围内。专项基金支出按项目部对项目执行要求进行。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捐赠款物到账后，基金会应向所有捐赠人开具正式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应捐赠人要求，可颁发捐赠证书。

第六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

第十五条 有如下情形的，专项基金应当终止：

- (一) 资金的使用不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的；
- (二) 连续 12 个月未开展活动的；
- (三) 原始捐赠资金没有按时到账的；
- (四) 给基金会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坏基金会名誉的；
- (五) 违反协议约定，在社会上给基金会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坏基金会名誉的。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由财务部冻结基金的剩余资金和物资。成立清算小组完成清算工作。清算结果通报捐赠人，剩余资金和物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同时在基金会官方网站上发布。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制度、法律和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